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3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6现牧债”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起息日：2016年8月12日。
- 7、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2019年8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

（三）“17现牧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7年3月28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为“16现牧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和《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为“17现牧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同意自2018年6月27日起为“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提供转让服务。“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仅面向取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转让采取指定对手方报价、询价、协议转让和意向报价等方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定。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可以直接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服务。“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恢复上市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项转让服务自动终止。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

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6日